

頭部外傷病人 返家後應注意事項



地址：高雄市824燕巢區角宿里義大路1號

電話：07-6150011

網址：edah@edah.org.tw



本著作權非經著作權人同意不得轉載翻印或轉售

著作權人：義大醫療財團法人

表單編號：HA-1-0105(1)

義大醫療財團法人 20X20cm 2016.01印製 2011.05修訂

 義大醫療財團法人 編印
E-DA HEALTHCARE GROUP

頭部外傷病人 返家後應注意事項

一、前言：

只要是頭部受傷(即使沒有明顯而嚴重的症狀)，均有可能在數小時、數日、甚至一、二月後產生腦傷或顱內出血。受傷後七十二小時內是最重要的觀察時期，需特別注意。

二、導因：

機車意外是頭部外傷之最大因素，其他包括：襲擊、摔傷、跌倒及意外等。

三、注意事項：

若患者有下列症狀產生，請儘速至醫院接受進一步檢查：

1. 厲害的頭痛、視力模糊不清或複視。
2. 噁心或大量的嘔吐。
3. 呼吸不順暢或次數增加。
4. 眼睛充血、紅腫或耳朵有雜音的感覺。
5. 頸部僵硬、發生超過 38.5°C 。
6. 一邊手腳比較軟弱無力易跌倒。
7. 手腳或嘴有抽筋現象(癲癇發作)。

8. 鼻子或耳朵有出血或不明滲漏液流出。

9. 意識改變、躁動不安、說話不清、嗜睡、昏迷。

10. 返家後，請在三個月內每隔2週回腦神經外科門診繼續追蹤治療。

